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薪酬方案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情况，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监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监事。

二、适用期限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 1、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按其在公司岗位任职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 2、公司外部股东代表监事，根据情况可领取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

四、其他规定

- 1、公司监事薪酬或津贴按月发放。
-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监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